#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课题的通知**

各科室：

为做好2023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类别：“一般性课题”

2、申报条件：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经费预算总计按3万填写（经费性质为自筹，没有财政拨款）

4、下列情况不得申报：

（1）本年度已占用其他限项类项目申报指标人员；

（2）近五年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课题人员;

（3）曾获得该专项资金资助的人员；

（4）列入省卫健委“十四五”医学创新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及建设单位带头人；曾入选省卫健委“十三五”科教强卫工程（含共建）的人员（除青年人才）；

（5）管理类课题由教育处负责，且一名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择一般性课题或管理类课题中的一类进行申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特别说明：所有申请者如已经以相同或相近主要研究内容同时申报其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需在申报时注明。如获其他经费项目资助，南京市卫健委将不再重复立项。

我院限申报一般性课题20项。请有申报意向的老师填写申请书，并于3月15日17时前将申请书电子版（按“姓名+科室+项目名称”命名）发至邮箱58509974 @163.com。届时医院将组织筛选，择优报出。其他具体要求请见南京市卫健委通知，如有疑问请和科技处联系，谢谢。

联系人：王安琪 谈佳佳

                                  科技处

                                2023年2月20日